

合同编号：WYHT-202529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会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开展投资合理性和项目造
价评估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新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受托方（乙方）：江门市五邑信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会区会城街道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填 写 说 明

- 一、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 二、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三、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四、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新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住所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圭峰东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陈桂霞

委托代理人：陈瑞全

项目联系人：冯锦亮、李国康

联系方式：13822352968、13612265480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圭峰东路 23 号

电 话：0750—6633090 传 真：

受托方（乙方）：江门市五邑信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门市

法定代表人：黄正强

委托代理人：陈皓庭

项目联系人：尹笑芬

联系方式：19928911202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江门市港口路 77-79 号二楼

电 话：0750-3169127 传 真：0750-3384918

电子信箱：vibien@163.com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甲方委托乙方对《江门市新会区应急广播系统项目建设方案》进行造价咨询服务，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规范管理程序，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 服务内容：

（1）技术评审

以“集约建设、安全可靠、自主可控”为原则，对项目的总体规划、方案合规性与材料完整性、项目依据、现状及需求分析与建设目标、总体设计、服务内容、公共类服务需求、项目采购与管理、项目预算、数据需求与共享、标准衔接、国产化执行和复用情况、政务云部署情况、软件版权与系统自主可控等方面进行技术审查，确保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规性。

（2）造价评估

依据国家、省相关计价取费依据及政策，参照政务信息化项目市场价格，运用造价评估方法，根据甲方提供的《江门市新会区应急广播系统项目建设方案》，对软件开发中的各个子系统的功能点进行工作量和建设费用评估，对项目硬件设备的采购或租赁费用进行评估，对项目其他建设部分，根据国家和省现行的指导文件以及行业相关取费指导进行审查，出具项目方案造价评估报告，详细列出方案的评估过程和方法，并对评估过程的数据进行分析和比对。

3. 技术服务方式：乙方按照相关依据及规范对《江门市新会区应急广播系统项目建设方案》进行技术评审和造价咨询服务，编写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评审表和造价评估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江门市新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 技术服务期限：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在收到甲方委托项目的完整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建设方案的技术评审初审，收到修改方案或修改要求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方案最后修改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形成最终的技术评审表。技术评审通过后进行造价评估，3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造价评估，给出初步造价意见，收到修改后方案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方案最后修改完后，2个工作日内形成最终的书面造价评估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现状的技术资料；
- (2) 项目的相关文档。

2. 工作条件：

- (1) 在服务期间，甲方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联系与协调；
- (2) 甲方指定人员负责协助乙方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与本项目服务期限一致。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元）。费用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含项目办公设施、食宿、交通、通讯等设备设施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一切费用。

2. 服务报酬及结算标准：

(1) 出具符合要求的最终版技术评审表和造价评估报告，并通过成果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技术服务合同成果验收单日期为准），甲方应按合同价的 100%付款。

(2) 甲方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乙方款项。

(3) 合同所指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时间和支付时间），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要求索赔或支付违约金。

(4) 申请款项时，乙方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与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

(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江门市五邑信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江门港口支行

地址：江门市港口路 79 号首层

帐号：44001670221059339591

开户行行号：10558900008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与项目有关的一切合同、技术资料、技术情报等 。

2. 涉密人员范围： 接触该项目的一切甲方人员。

3. 保密期限： 3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

4. 泄密责任： 双方承担本项目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传泄。不论本项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违反者对方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与项目有关的一切合同、资料、情报等（乙方因申报各类资质所需提交的经甲方同意的资料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该项目的一切乙方人员。

3. 保密期限：3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

4. 泄密责任：双方承担本项目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传泄。不论本项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违反者对方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工作成果、技术成果用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终止：本合同的终止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若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终止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在 10 日内答复同意或逾期未予答复的，合同终止，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按下列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若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并支付乙方已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

（2）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并退还已收取甲方而尚未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

2. 违约：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出现了违反合同约定，按如下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申请支付合同款（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则乙方有权按合同应付款项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乙方服务总体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致使双方发生争议（需经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机构认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款项，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损失。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扩大。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出具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4）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冯锦亮、李国康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尹笑芬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甲乙双方项目参与人员关系；
2. 督促本方人员努力完成本项目；

3. 及时通报项目进展过程中相关事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作各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地震等。
2. 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对技术可行性的审查及编写符合要求的造价评估报告等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和承担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签字及加盖公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以上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按排列逆序且时间在后确定适用优先顺序。

第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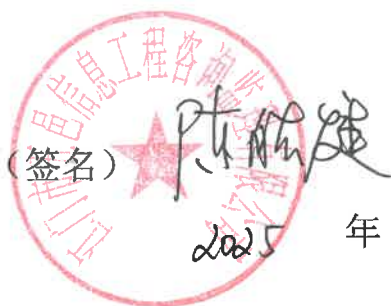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陈瑞之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陈瑞之

2025 年 12 月 25 日